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巴工改办发〔2022〕24号

关于优化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市有关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各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司，联通、移动、电信、广电和铁塔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和《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2〕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效率，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我市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

本通知所指行政审批事项是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行政审批事项（以下简称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行政审批方式

（一）免审批类型

对符合条件要求水电气暖网外线工程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手续，实行承诺备案制。由项目建设单位到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签署《巴彦淖尔市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由综窗将承诺书推送至相关审批单位实施备案。免审批项目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原有标准恢复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在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

适用情形如下：

1、从市政道路现状管线横向接入项目用地红线的水电气暖网外线工程长度 ≤ 150 米。

2、沿市政道路管线规划管位（或现状管位）延伸接管长度 ≤ 150 米。

3、在市政道路原有管线位置上的水电气暖网管线改造工程或抢修、维修工程，或在已建电缆沟或电缆排管中敷设电缆的占道施工。

4、在未纳入市政规划道路的新建的供水、供气（0.4MPa以下）、供热、供电（10kV以下）、通信外线工程长度 ≤ 50 米。

5、符合巴彦淖尔供电公司“二零三省”服务范围的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符合接入条件的低压供电容量不超过200千瓦的小微企业及普通低压客户、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10kV以下供电客户接入公共电网引起的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6、经规划部门审查同意的新能源充电桩及供配电设施

(10kV 以下)建设工程或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新能源充电桩及供配电设施(10kV 以下)建设工程。

(二) 并联审批类型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继续实行“一窗受理、资料共享、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优化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行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机制,线上通过工程建设联合审批平台办理,线下通过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办理。

推行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全程帮办代办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水电气暖网企业帮办代办审批手续。

1、并联审批范围

适用情形如下:

- ①建成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及支路。
- ②其他未实行免审批服务的水电气暖网外线工程。

2、并联审批流程

建设项目报装由工程建设联合审批平台提前推送到水电气暖网企业,水电气暖网企业将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报送至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由综窗推送至对应审批部门并联审批,并汇总审批结果,统一出件,主动反馈水电气暖网企业。

3、并联审批时限

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联合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4、并联审批资料

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联合审批推行容缺受理、一次性告知制度。申请主体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窗口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待申请人补齐或补正全部材料后，按规定时限办结。对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采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方式，由客户先行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能够满足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等，各行政审批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先行开展条件审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是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审批改革涉及面广、创新性强、工作难度大，需要各有关单位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密切沟通、通力协作，将部门内部的审批时限压缩至最短，按照明确的办理方式、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加强经验总结，注重宣传推广。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对好的做法经验进行总结，结合实际开展审批工作。要注重改革宣传，让广大群众和企业更加明晰地了解免审批、并联审批模式，更好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四、其它事宜

本通知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和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附件1：巴彦淖尔市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2：巴彦淖尔市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并联办理申请表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1

巴彦淖尔市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 涉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接入施工情形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 |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

二、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施工地点: _____

施工详细内容: _____

施工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承诺事项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范围、面积、时限施工。
2. 施工现场设置统一规范的封闭围挡设施、工程公示牌和道路交

通安全警示标志，并适度悬挂宣传标语。整齐、单侧堆放施工材料，弃土及时外运、日产日清，保证道路畅通。施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在绕行前一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需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3. 施工中遇到与其他管线冲突或发生意外情况时停止施工，立即做好现场处置，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管线产权单位，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待冲突或意外情况排除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

4. 城市道路沟槽挖掘工程完工后，立即清理场地，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完成沟槽挖掘验收，合格后进行管线施工作业。

5. 在管线施工覆土前，应及时请专业测绘机构完成现场测量、核查，并将管线测绘成果告知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

6. 城市道路工程修复及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园林绿化工程修复及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7. 城市“破路、破绿”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道路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绿植修复养护期为三年，自城市道路、绿植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及养护期内如出现道路沉陷、破损，绿植存活率低于 95%等问题，承诺及时修复。

以上信息若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巴彦淖尔市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 涉及行政审批并联办理申请表

申请许可事由			
申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树木砍伐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施工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请内容	施工地点		
	工程名称		
	申请事项 具体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申请内容	申请占用城市绿地面积 (平方米)			申请树木砍伐(株)			
	申请占用(挖掘)市政道路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申请占用(挖掘)对外交通道路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申请事项位置平面简图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注：符合并联审批适用范围的水电气暖网报装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行政审批事项，由水电气暖网企业帮代办建设单位，统一向属地市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交相关资料，由综合受理窗口将资料统一推送到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部门同步办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